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诺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1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。经查阅相关候选人简历，基于对候选人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任孙箭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崔丽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沈立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同意聘任黄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任期三年，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于长春、高岩、李蕊

2021 年 6 月 6 日